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负责。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，研究和分析有关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其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决议或战略委员会决定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,常规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,对公司战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及考核,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长期发展战略的调整提出意见。对公司重大事项可召开临时会议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,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本数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,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